（上接A42版）

运输的瓶颈很大程度上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逐步得到了缓解，未来铁路运输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价格方面，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并于2011年四季度达到历史高点。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在近三年出现深度调整。2012年起，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及煤炭产能集中释放影响，煤炭行业供需格局开始出现转换，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季节性波动和趋势性下行态势。本轮煤炭价格下行已超出正常波动范围，下跌区间和持续时间均为2000年以来最大幅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喷吹煤、焦炭煤、无烟煤（中块）及动力煤（Q≥6000）煤炭价格分别是449元/吨、573元/吨、774元/吨和237元/吨，分别较2014年底下降27.58%、24.70%、11.24%和28.26%。2016年，煤炭价格经历了一季度低迷、二季度企稳、三季度明显回升、四季度强势反弹的先抑后扬走势。2017年，煤炭价格延续2016年末的反弹势头，全年保持高位。

针对煤价的过快上涨，2016年9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召开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确定了部分先进产能分批投产的安排，在市场供求偏紧时按要求的阶段性增产，在市场供求宽松时按要求减产，但调整后的年度产能仍不能突破276个工作日核定的产能。9月29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暂定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符合先进产能煤矿将有序的释放部分安全产能，安监局公布的2015年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以及各地向煤炭工业协会申报的安全高效煤矿可在276-330个工作日间释放产能，而此前未批先建的煤矿也可在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后提前投入生产。此外，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明确提出了对未来煤炭价格的控制区间并提供了相应调控措施。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年6月以来，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4.45亿吨，同比增长3.2%。全年全年累计进口煤炭2.71亿吨，同比增长6.1%；出口809万吨，同比下降20%；全年净进口煤炭2.63亿吨，同比增加10.16%，增长6.48%。全国铁路发运煤炭21.55亿吨，同比增加2.53亿吨，增长13.3%。主要港口发运煤炭2.27亿吨，同比增长12.9%。2017年全社会存煤继续下降，截至2017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6.100万吨，同比减少2.284万吨，下降27.24%。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0.712万吨，同比增加206万吨，增长62.8%，可用16天。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54万亿元，同比增长25.9%，利润总额2059.3亿元，同比增长290.5%。

2016年和2017年煤钢去产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2016年，2017年分别化解煤炭产能2.9亿吨、2.5亿吨，均超额完成了目标。2018年，我国将再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

（3）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2006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2012年3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二五”要目标是到2015年生产能力达到41亿吨/年，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十二五”期间煤炭工业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二是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三是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四是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五是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促进资源高效清洁利用；六是推进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层气产业化发展；七是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八是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九是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建立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十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深入交流走出去战略。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的联接，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切实做好稳煤炭市场稳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0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限时干预；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布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气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标志着电煤市场化改革程度的不断提高。电煤市场化改革给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同时，国家大部委也正积极研究煤炭消费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煤化工、电力、建材等煤炭消费行业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煤炭产业的竞争力。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1.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产能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6年我国完成煤炭去产能2.9亿吨，2017年完成去产能2.5亿吨，2018年将再力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5亿吨左右，确保8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从去产能的区域看，西北部主要产煤省份退出产能的比例较小，退出比例较大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东部、西南等小矿多或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有针对性得去产能转进一步明确未来的供给布局。此外，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有助于培育和发展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最终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政府在推进去产能的同时，也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召开煤炭行业去产能稳供应工作座谈会，要求大力推进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重点做好“僵尸企业”出清、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工作。发改委还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中“鼓励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地，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2017年12月19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提出，要“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同层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下游产业融合度显著提高，经济活力得到增强，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5）行业利润水平

1）行业盈利水平改善

预计行业盈利将出现环比改善。截至2017年末，煤炭行业净利润增长率快速上涨，毛利润波动上涨，行业盈利大幅改善。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959.3亿元，同比增长290.5%。

2）成本控制成亮点

行业严格的经营环境倒逼煤企严控成本，2015年行业平均吨煤成本同比下降18%，创下历史新低。2016年全年，国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成本达到18,595.6亿元，同比下降5.9%，成本控制效果依然显著。2017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成本18,392.8亿元，同比增长13.9%，在原煤产量回升、煤炭大幅上涨的背景下，总成本有所回升。煤炭行业计划分流130万人，煤企人员负担有望减轻为成本进一步下降腾挪空间；然而另一方面，矿井限产政策将削弱生产的规模效益，部分企业为了维持产量不得不开采较高成本矿区，或将造成成本小幅上升。

2.煤化工产业情况

（1）煤化工行业概况

上世纪70年代以前，我国先后以南京、大连、吉林、兰州、太原等地区为中心，初步建立了一批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烯烃、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炸药、沥青和合成橡胶等产品。上世纪70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冲击，但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上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已经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化工产品产量约占全部化学工业（不包括石油和石化）产品产量的一半。我国煤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煤制化肥、煤制甲醇和煤制烯烃，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

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量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和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发展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

3.煤矿装备行业情况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紧紧抓住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研发制造水平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经过“十一五”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国产高端综采装备技术实现快速发展，每千吨采装备制造企业制造和研发能力提高，高端综采装备国产化率已达到60%以上，国产高端综采成套装备已开始向俄罗斯和印度等国家出口。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制造体系，专业化程度也大大提高，制造企业已具备了综合生产配套能力。国家对煤矿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经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与民族安全的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支持。

综合来看，煤矿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经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与民族安全的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支持。

（1）煤矿装备市场空间仍然较大

“十三五”期间，煤矿建设规模增速放缓将影响煤矿装备需求增速；但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提高现有煤矿机械化程度，中小煤矿技术装备改造，将带动煤矿装备需求增加。预测“十三五”期间，国内煤矿装备需求年均增长6%左右，井下煤矿装备市场总规模累计约2,000亿元。

（2）煤矿装备向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方向发展

“十三五”期间新建、改扩建煤矿以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安全高效煤矿为主，这类煤矿对装备的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需求强烈，因此，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需求是未来煤矿装备市场的主导方向。

（3）煤矿装备租赁服务市场前景看好

在煤炭主要产区，特别是煤矿集中区域，对煤矿设备租赁和维修集中化、就近化服务有较大需求，煤矿装备租赁和融资集中服务市场前景看好。

（4）煤矿装备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国外先进煤矿装备制造企业针对我国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国内煤矿装备制造企业的购并步伐加快；同时，国内一批专业煤矿装备企业迅速崛起。未来，我国煤矿装备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基地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技术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煤矿生产成本低于全国大多数煤炭企业，榆十高效的生产方式和施群龙斌的规模效益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煤炭资源丰富，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矿吉尔格特矿区是中国重要的煤炭产能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炼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资源优势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坚持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煤电和煤化等相关业务，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化肥项目已投产运行，优质的大颗粒尿素远销国外；煤制烯烃项目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并实现高负荷稳定运行，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同；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推动了煤炭价级利用，提升了产品价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坑口发电项目，正在山西、新疆、江苏等基地建设的三个大型电力项目，将为公司打造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资源储备和贸易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资源，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以及现代化的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可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带来竞争优势，并可为今后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公司为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炼焦资源是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在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均有通畅的运煤通道，并与煤炭港口连接，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和赢得优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地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1个国家能源煤矿采掘机械研发实验中心、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5个国家认可实验室、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1个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雄厚。

在煤炭产业方面，公司拥有多个千万吨级世界先进水平的特大型煤炭生产矿井，在“三软破煤层、浅埋深条件下的综采放顶煤技术；在煤矿均具有先进配套的煤炭洗选系统。在煤矿装备制造方面，产品整体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这些技术及研发优势，成为中煤能源打造国际竞争力的主要基础。

4.资本运作和财务结构优势

近年来公司抓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外延扩张，内涵提效，积累了雄厚的资金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其它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特别是通过自身及下属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等战略投资者的良好合作，开拓了广阔的融资渠道。这些优势，不仅为应对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大规模实施产业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前提。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

（1）发行人战略愿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成为安全绿色生产的领航者、清洁高效利用的示范者、提供优质服务的践行者，实现企业和员工、股东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2）发展思路：按照清洁能源供应商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下属企业群格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改革与稳定、存控与活力等重大关系，认真做好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调整、强基固本五项任务，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3）发展目标：通过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区域布局更加协调，产业协同效果显著，服务转型发展突出，企业治理科学合理，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员工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打下扎实基础。

（4）经营方针：2018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进展。一是全面提升运营质量，科学组织产能，努力增产增收增效，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确保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顺利推进。二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安全保障能力，二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发挥产业协同和专业化管理优势，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三个电厂年内投产，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新模式，助推公司转型升级。三是全面提升管理质量，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深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强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强发展动力。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质量，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四是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实行二级制度改革，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2.煤炭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大力推进煤电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提升煤炭效益产量，提高煤炭就地转化比例，占豆规模优势和煤炭资源禀赋，市场区位，环境容量等要素，差异化发展蒙陕、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3.煤化工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采用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重点建设蒙陕、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稳妥推进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级示范工程，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国内领先的煤化工产业规模化、产品规模化、产品精细化、低成本生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精细煤化工升级。

4.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把握国际能源合作战略契机，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着力推进装备制造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进口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5.电力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围绕鄂尔多斯、晋北、陕北、准东等九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炭基地，结合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外送通道，采用最先进的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山西、新疆、江苏等大型坑口燃煤电厂和低热值煤电厂，提升煤电产业综合价值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母公司情况（截至2017年末）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557,111.30	57.36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五、（一）。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五、（三）和第三节、五、（五）。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煤物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注:1、东日升于2017年由发行人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转为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核算。

2、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11月由发行人之联营公司转为发行人之孙公司核算。

（二）关联交易政策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2）关联人的定义和关联交易的确认（3）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程序（4）明确公司董事会审查程序（5）针对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6）关联交易的执行（7）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检查监督。

2.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独家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并已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倘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集团要求,本集团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它;(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矸石、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和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程序。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3）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20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202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于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均等部署股付。

（5）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20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202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均等部署股付。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吸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i)就存款及贷款所确定的利息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吸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不低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7）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2017年4月27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ii)煤炭采购价格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8）公司与中天合创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或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天合创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中天合创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煤炭价格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ii)本公司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iii)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厘定。

（9）续订2018-2020年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及重订年度上限

本公司于2014年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于2017年与中天合创公司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续订了前述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来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3,628,760	3,666,75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105,508	2,660,42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1,862,330	2,309,3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78,769	44,556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5)	752	2,577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相关服务	注(7)	319	4,095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7)	–	12,529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8)	1,719,532	208,334
禾草沟煤业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14,174	–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53,508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349,677	346,988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31,166	–
平朔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7,303	10,329
国润(张家口)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22,714